

# 更透明 强监督 去功利

## ——解读新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三大看点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经过第三次修订,日前已正式公布,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作为科技奖励制度一系列改革中的重要一环,新版条例力图通过调整“指挥棒”,以更加透明、严谨的制度设计,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同时避免过度的功利导向,引导科技工作者回归科研初心。

### ●看点一

#### “推荐”变“提名” 程序透明成刚性要求

新版条例的一个亮点,是落实了科技奖励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的改革要求。后者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较长时间以来,我国科技奖励采取的方式是: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数量指标,各单位组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单位经过筛选再向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推荐。科技界对此一直有不同声音,认为行政“越位”导致了部分推荐奖项“含金量”不足。

自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

度改革的方案》,次年,国家科技奖励即变“主动自荐”为“被动他荐”。此次条例修订,将这一改革举措上升到法规层面。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改革报奖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强化奖励的学术性。

同时,强化提名责任,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作为程序保障,新版条例还对评审过程透明做出刚性要求。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 ●看点二

#### 建“诚信档案” 加大监督惩戒力度

个别科研人员、机构有违反伦理道德或者科研不端等行为,隔几年避过风头后,又出现在科技奖励参评名

单中——这样的情形曾被舆论质疑。

新版条例注重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在提名阶段即对上述个人或组织“一票否决”,并建立对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条例同时加大对科技奖励的监督惩戒力度。一方面,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另一方面,对奖励活动各主体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将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长期从事科技奖励制度研究的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李志民说,对科研不端“一票否决”、对跑奖要奖“零容忍”、对违规人员持续追责,这样的监督惩戒力度将让国家科技奖励更公正、更权威,也进一步为科研人员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引导他们专注研究、发挥潜能。

### ●看点三

#### 强化荣誉性 回归奖励“初心”

一段时间里,国家科技奖励与学科评估、人才评价、学位点设置甚至院士评选挂钩,导致一些科研人员对奖项趋之若鹜。

“这是科技界议论颇多的奖励溢出效应。把荣誉变成了功利,偏离了科技奖励的本来目的。”李志民说,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将更好地解决科研领域效率与公平的平衡问题。

新版条例明确规定,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强化科技奖励的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学有所长、研有所专的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副部长谭华霖说,中国科协长期以来深度参与国家科技奖励的提名举荐和评审评价工作。未来,将根据新版条例要求,履行好学术共同体作用,促进科技奖项回归荣誉本身。(据新华社)

最高检出台意见,15条具体举措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 宽容失误,坚决防止把改革创新视为犯罪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28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就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和保障提出了15条具体举措。

意见要求,树立正确司法理念,提升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检察工作

质效。一是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注重对自贸试验区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对各类市场主体坚持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统一司法尺度和司法标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自贸试验区各类企业共生共赢。二是树立宽容谦抑理念,严格司法办案标准。正确把握依法惩治犯罪

与全力支持改革的辩证关系,注意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等界限,坚决防止把一般违法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视为犯罪,支持改革、宽容失误,保护制度创新的积极性,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提高办理新类型案件的精

准度。三是树立服务保障理念,改进办案方式。坚持打击犯罪与依法帮助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慎重使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注意倾听企业关切,主动听取工商联及企业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实现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